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 50/E40/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關注上述質詢中提到的持有特別駕駛執照者在本澳從事非法工作的問題。治安警察局在日常截查車輛行動或在處理交通意外過程中，均會主動查察車輛駕駛者是否具備駕駛資格及有否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倘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會依法作出檢控；此外，治安警察局按照恆常機制委派警員作出巡查行動，對營運性質之車輛進行查核，若發現不具備駕駛資格或存在非法工作之情況，會依法作出檢控。

就持有特別駕駛執照者從事跨境運輸工作的情況，治安警察局不時對相關車輛進行截查，監察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然而，對於有「發財巴」離境澳門越過邊界後，在俗稱“三不管”區域調頭的問題，由於此地段非屬治安警察局管轄範疇，治安警察局已向內地邊防檢查部門作出反映，仍在等待回覆。然而無論如何，治安警察局十分關注改善有關特別駕駛執照所產生之問題，已向有關修法部門提出參考意見。

事實上，對於“過界司機”問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為保障本澳交通運輸行業職業司機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起凍結各中資駐澳機構已獲批准的“特別駕駛執照”數額為 1,018 個；此外，亦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有關“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規的修訂工作，並已完成相關草案文本及送交法務部門作分析及核實，後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為加強執法力度，草案文本除建議規範每一公司或機構可獲發特別駕駛執照的數額外，亦規定有關車輛的每段行程中必須跨越內地及澳門邊境檢查站，同時提升罰款金額，並訂定對違規者不獲簽發或不予續期的規定等，以起阻嚇作用。

現時情況下，交通事務局會繼續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加強巡查打擊，如接獲有關違規個案，均會積極採取措施跟進，一旦發現屬實，必即交由執法部門作出檢控。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